附件1：

2018年省级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

项目真实性承诺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单位  承诺 | 承诺近5年来申报单位、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、专项审计、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等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，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，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。如获得资金支持，保证专款专用。 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，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。  项目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级以上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承诺对所推荐的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  审核单位（盖章）： 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市有关单位项目的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（仅市直有关单位项目填写） | 承诺对所推荐的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  审核单位（盖章）： 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